

证券代码：831092 证券简称：乾元泽孚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彭泓越质押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5%。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4,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向莱商银行借款，质押权人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生产经营等产生任何影响。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彭泓越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62,290,050、63.00%

股份限售情况：46,807,537、47.3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8,540,000、18.75%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2015年2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的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质权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于2016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2、2016年5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的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质权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于2017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3、2016年12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5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质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已于2017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7年1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7-06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4、2017年5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400万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的5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质权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已于2018年8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8-02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5、2017年12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523万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申请的92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质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

披露，公告编号：2018-03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6、2018年12月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523万股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质权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8-039。（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7、2019年1月2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为公司向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本次质押，质权人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已于2019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9-0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8、2019年3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向山东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质押用于个人融资。本次质押，质权人为山东省促进就业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已于2019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9-01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9、2019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10,040,000股限售流通股，向银行借款。本次质押，质押权人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10、2020年1月1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向银行借款。本次质押，质押权人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0-00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11、2020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向北京银行借款。本次质押，质押权人为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20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0-07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12、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4,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向银行借款。本次质押，质押权人为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下支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20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0-086。（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已解除）

13、2020年10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向银行借款。本次质押，质押权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0-087。（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尚未解除）

14、2020年1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8,540,000股限售流通股，向银行借款。本次质押，质押权人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花园支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0-09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尚未解除）

15、2021年3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彭泓越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向银行借款。本次质押，质押权人为济南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并于2021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1-01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笔质押尚未解除）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质押协议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